
关于召开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第三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或“受托人”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和保证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金额为 17.9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简称：18 北大科技 ABN001 优先级；代码：081800037）发行金额为 16.91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简称：18 北大科技 ABN001 次级；代码：081800038）发行金额为 1 亿元，发起机构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并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截至回售日（即 2020 年 3 月 6 日）日终，发起机构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回售资金，且差额补足义务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及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亦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导致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回售资金。

根据方正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于上海清算所公告的《发行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和《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方正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2020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0）京 01 破 13 号公告，方正集团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向方正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主定义表》、《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拟召开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第三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现就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安排

1、会议召集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即通讯方式）

3、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4、会议地点：本次会议将以非现场会议（即通讯方式）召开，故不设会议地点

5、表决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6、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查德

电话：010-68292905

传真：010-68292342

电子邮箱：licd@hngtrust.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绳海宇

电话：010-65154518

传真：010-85197050

电子邮箱：shenghy_bj@mail.notes.bank-of-china.com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泓羽

电话：010-60190226

传真：010-60190084

电子邮箱：chenhongyuzgc@bankofbeijing.com.cn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题一：关于申报保证债权的议案；

议题二：关于发生违约事件后加速回款清偿安排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截至表决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日终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尚未偿付完毕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2、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

3、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派出的代表。

四、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需文件

1、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所需文件并以非现场会议（即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即视为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亲自出席本次持有人会

议。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法人（含法人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关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纸质持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应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关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纸质持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将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日终前（含当日）盖章扫描并发送至三位会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将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以邮政 EMS 形式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中国银行绳海宇（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确保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供出席会议所需文件的，召集人有权拒绝其出席持有人会议。

五、表决方式

1、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将附在召集人另行发送的议案之后）。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当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 3 个工作日前（即应当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日终之前）将表决票盖章扫描并发送至三位会务负责人电子邮箱，表决票原件应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以邮政 EMS 形式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中国银行绳海宇（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确保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表决票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表决票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

2、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起机构、发起机构母公司、发起机构下属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

3、每一张/份资产支持票据（100 元面值为 1 张/份）具有一票表决权。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会议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召集人提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积极参会行使表决权。

与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代理人）邮递费、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本次召集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由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财产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仅为《关于召开北京北人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第三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仅为《关于召开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第三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本页仅为《关于召开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第三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